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预计
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书面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该议案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是因正常经营需要产生，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自愿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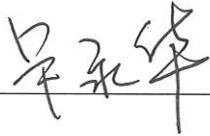
2019 年 1 月 23 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书面意见》签署页】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

卢永华

签署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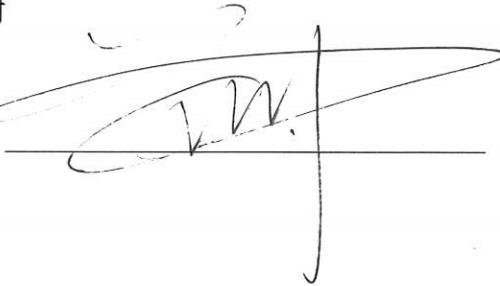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书面意见》签署页】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

郑甘澍

签署：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书面意见》签署页】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

林志

签署：

